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采芳即吳仙養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查無此人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信函經付郵向相對人吳采芳即吳仙養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35」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訪查之結果，相對人仍居住於前述戶籍地址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在卷可稽，足證聲請人並無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建新